

证券代码：870448

证券简称：颐尚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赵军先生(连

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军先生(连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雪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雪萍女士(连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雪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吉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吉琴女士(连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吉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吉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吉琴女士(连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吉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